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8號

聲請人 吳熒柔

相對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200,76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中就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股票、存款債權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55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與債務人蘇振吉間因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扣押、變賣債務人蘇振吉於中國信託證券永康分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玉山證券台南分公司帳號 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如附表所示之股票（下稱系爭股票），並扣押債務人蘇振吉於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開設帳號000000000000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即股款交割帳戶，惟系爭股票、存款債權實係聲請人所出資購買、所有，並借名登記於債務人蘇振吉名下，是債務人蘇振吉僅係借名登記名義人，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55號），爰依法聲請供擔保准予裁定停止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48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01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
02 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03 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
04 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
05 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06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度
07 台抗字第429號、92年度台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55
10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起訴狀繕本1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
11 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11
12 3年度訴字第1355第三人異議之訴民事事件等卷宗核閱無
13 訛，堪認為真實。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既對如附表一、二所
14 示之股票、存款債權強制執行，該執程序又尚未終結，且
15 聲請人亦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是聲請人自得主張依強制
16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供擔保停止執行，於法核無不
17 合，應予准許。惟系爭強制執程序之執行標的，除聲請人
18 所主張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股票、存款債權外，尚有其餘
19 之執行標的，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執行卷宗審核無誤，
20 則依前揭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聲請供擔
21 保後停止系爭執程序，除聲請人主張有借名登記之法律關
22 係之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股票、存款債權外，其餘部分，即
23 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二)審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448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25 相對人係以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42902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
26 證明書所換發之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47667號債權憑證為執
27 行名義，聲請執行金額為美金122,649.78元，以民國113年7
28 月10日美金即期匯率1美金換算新臺幣（以下有關金錢之幣
29 別，若未另外載明，均同為新臺幣）32.6300元計算，再加
30 計程序費用500元，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
31 額總計為4,002,562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

01 自為相對人遲延收取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所計算法定利息之
02 損失【因本案訴訟即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財產標的價
03 (金)額，經換算為12,515,042元(以113年7月31日美金即
04 期匯率1美金換算新臺幣32.94元、台股113年7月31日收盤價
05 計算後之加總，各財產標的價(金)額詳如附表一、二所
06 示)，逾聲請人聲請執行金額，自應以聲請執行金額計
07 算】，已逾150萬元，為得上訴三審案件，應適用民事通常
08 程序，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
09 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原則上分別為
10 2年、2年6月、1年6月，共計6年，則自起訴至第三審終結確
11 定之期間可推定為6年，據此計算相對人相對人因停止強制
12 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之可能損失金額即為1,200,769元(計算
13 式：4,002,562元×5%×6=1,200,76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依前開說明，聲請人自應對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遭受
15 之上開損害提出擔保，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1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3 書記官 林政良

24

附表一				
編號	證券名稱	證券餘額	證券公司名稱	財產標的價額
1.	華航	160張	中國信託證券永康分公司	3,672,000元
2.	漢翔	30張	中國信託證券永康分公司	1,542,000元
3.	榮剛	20張	中國信託證券永康分公司	941,000元
4.	長榮航	80張	中國信託證券永康分公司	2,756,000元
5.	台航	60張	玉山證券台南分公司	2,028,000元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10,939,000元

附表二			
編號	存款扣押金額	名稱	財產標的金額
1.	634,807元	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帳戶	634,807元
2.	764,676元、 美金5,360.03元	玉山銀行安南分行帳戶	764,676元 176,559元
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1,576,042元